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 一、有價證券名稱：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群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

|            |                                                                                                                        |
|------------|------------------------------------------------------------------------------------------------------------------------|
| 發行金額       | 新台幣貳億元整                                                                                                                |
| 發行價格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票面利率       | 0%                                                                                                                     |
| 發行期間       | 三年                                                                                                                     |
| 擔保情形       | 無擔保                                                                                                                    |
| 轉換價格       | 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光群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
| 轉換價格重設     | 無                                                                                                                      |
| 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  | 轉換價格依轉換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 投資人賣回權     |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516% (實質收益率为1.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 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 凍結期        | 發行後一個月內                                                                                                                |
| 其他         | 參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承銷總數：新台幣貳億元整，計2,000張。

(三)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計300張，佔承銷總數之15%。

(四)對外公開銷售部分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計1,700張，佔承銷總數之8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四、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 承銷商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壽路3號10樓     | (02)8780-8867 |
|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 (02)2656-1111 |
|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02)2718-1234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 (02)3322-798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 (02)2771-6699 |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發行價格按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十足發行。

(二)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101%~110%。

(三)轉換價格之可能範圍：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1、3、5個營業日光群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光群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結果共同議定。

六、公開說明書揭露方式：公開說明書將先以詢價圈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查詢。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圈購單者，承銷商得拒絕其參加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03年10月6日~103年10月7日下午3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170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光群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光群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群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光群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光群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光群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光群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光群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9.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 10.承銷商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1.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2.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3.與光群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即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配售處理作業：

光群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價格，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取方式：

有關光群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證券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egasec.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免費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                  |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